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5〕2号

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隆和顺分散式接入风电增容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156-04-01-21348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武隆和顺分散式接入风电增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沙子坨村，拟拆除原武隆和顺分散式接入风电试点示范工程2台风机，重新安装2台6.25MW风力发电机组（A1风机位于原1#风机机位，A2风机位于原2#风机东北约100m），增容改造后项目容量为12.5MW。在原2#风机处新建10kV开关站1座，并配套建设集电线路等，项目永久占地1863m2。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输电线路和变电站，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民房解决，输电线路由当地电力公司建设，变电站依托黎明变电站。项目总投资6358.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重庆市“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21-2025）》相关要求，并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实施武隆和顺分散式接入风电增容改造项目的函》（武隆发改函〔2024〕121号）。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放至租用民房的旱厕处理，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控制，采用洒水等防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物料堆场设置防水彩条布遮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区域进行硬化或恢复植被，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取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运营期选取低噪声风机组，并加强对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各敏感点满足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及时处置，用于道路基础铺设，严禁随意弃渣；表土按要求剥离后临时堆存，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相关水土流失防护。运营期风机检修产生的废油和含油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开关站的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危废定期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水保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等。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